

江西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2010年9月1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0月1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 2019年10月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贫困居民基本生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是指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困难家庭，由人民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制度。

第三条 农村低保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农村低保工作应当与扶贫开发、促进就业和其他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家庭赡养扶养抚养、社会互助、个人自立相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贫困人口生产劳动、自主创业。

第四条 农村低保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低保工作；财政、统计、价格、审计、扶贫、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低保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农村低保申请的接收、初审、审核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保障标准与保障对象

第六条 农村低保标准，按照当地能够维持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化、消费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农村低保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农村低保标准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布，并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宣传。

第七条 农村低保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

第八条 农村低保对象按照其家庭成员结构、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分为常补对象和非常补对象。

常补对象是指家庭成员均为老、弱、病、残等，且依靠自身努力无法改变贫困状况的家庭。常补对象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实行全额救助。

非常补对象是指家庭成员有一定的劳动能力，生活遇到暂时困难，依靠自身努力可以改变贫困状况的家庭。非常补对象按照当地农村低保标准实行差额救助。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居民家庭成员，是指在同一户口簿且共同生活的成员，或者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法定赡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成员。

户口迁出的大中专院校就读学生和服现役义务兵为农村居民家庭成员。

第十条 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是指其家庭上年度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按家庭成员平均的纯收入水平。

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具体核算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农村居民家庭收入：

（一）对国家、社会做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设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享受的荣誉津贴；

(二)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收入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三) 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

(四) 因工(公)负伤和意外伤害的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等;

(五) 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政策奖励扶助金;

(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医疗费;

(七) 农村贫困家庭成员因病享受的医疗救助费;

(八) 政府、社会或者个人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九) 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及下拨的救灾、扶贫款物;

(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固定收入。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家庭，不得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

(二) 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 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核查家庭收入状况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居民，不得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一)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且具有正常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

拒绝劳动的；

(二) 有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农村低保救助，应当以户为单位，通过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农村居民办理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其近亲属、其他村民或者所在村民小组代为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农村低保救助，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家庭成员说明或者证明；
- (二) 家庭收入说明；
- (三) 造成家庭生活困难原因的说明。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村低保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完成初审工作：

(一) 调查核实。组织 2 人以上对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算申请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二）民主评议。组织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民主评议时应当有乡镇驻村干部参加。评审小组成员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中选取；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7人；民主评议可以一个月组织一次。

（三）公示。将调查核实情况和初审意见在本村（居）民委员会和相应的村民小组张榜公示7日。公示的内容包括拟给予救助对象户主的姓名、家庭人口、救助金额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榜上应当加盖村（居）民委员会公章。

（四）呈报。公示结束后2日内将初审意见、公示收集的意见和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申请享受农村低保救助的，在调查核实和民主评议时，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居）民委员会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完成审核工作：

（一）核查。派员核查申请人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了解其家庭财产、劳动力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

（二）提出审核意见。召开专题研究会议，提出审核意见；专题研究会议可以一个月召开一次。

（三）公示。将核查结果和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相应的村民小组张榜公示7日。公示的内容包括拟给

予救助对象户主的姓名、家庭人口、救助金额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榜上应当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四）上报。公示结束后 2 日内将审核意见、公示收集的意見和申请材料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完成审批工作：

（一）审查。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复查。

（二）公示。对拟决定给予农村低保救助的对象，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和相应的村民小组张榜公示 7 日，公示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的内容包括拟给予救助对象户主的姓名、家庭人口、救助金额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榜上应当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章。

（三）决定。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向申请人发放农村低保救助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保障对象自发证当月起享受农村低保救助。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村（居）民委员会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对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对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作出的有关农村低保救助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合理安排农村低保工作经费。

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低保提供捐赠和资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农村低保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专账，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农村低保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农村低保资金使用计划和已批准享受农村低保救助的家庭名单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农村低保资金使用计划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足额拨付。

农村低保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按月或者按季度直接发放给保障对象。

发放农村低保资金时，不得直接抵扣任何款项。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对常补对象的生活状况每年应当

至少入户调查一次，对非常补对象的生活状况每半年应当至少入户调查一次，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按程序办理维持、提高、降低或者停发低保资金手续。

农村低保对象在家庭收入、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农村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和低保资金发放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和违规审核、发放农村低保资金，或者不履行农村低保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村低保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农村低保资金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按规定停止其农村低保救助，并追回其骗取的农村低保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